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

主 席：陳副校長孟亮

紀錄：李秀惠

出席委員：林委員姿瑩、韓委員豐年、陳委員石山、陳委員金鳳、程委員育君、
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政宏、胡委員秀珍、蘇委員秀婷

列席人員：田組長代如、田組長國華、林組長佳緯、常組長志環、胡專員麗晴、
劉組長詩敏、李組員秀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修正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本校為十二年一貫制學校，因學院部以及高職部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依據及其屬性不同，考量學院部校級教評會職責繁複，為明確校級教評會提薦、審議、複核之任務與功能以及首長最終核定之權責，同時參採目前各國立大專校院組織規程以及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關於校長擔任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規定，同時明定副校長為本校校級教評會之召集人兼主席。

決 議： 照案通過，修正後組織規程與對照表如附件 1。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酬勞支付基準」修正草案。(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說 明：。

- (一)增加條文第五點，針對學生因課程學習而參與排練、演出及技術執行等活動，明確規範方針，使各單位執行有所依循。且對於此學習活動明確定義，需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與勞僱型之酬勞加以區分。使日後因課程學習所衍生之相關學習活動而給予學生之補助，有法規依據。
- (二)本案展演酬勞支付基準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經一年多實施，實務運用上仍不免有所缺漏，故擬增加支付基準表中不足之相關必要項目，以利各單位執行。

決 議： 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支付基準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學務處 111 年 2 月 8 日簽奉核准之公文辦理，並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校於民國 99 年制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獎懲上之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本辦法實施迄今已逾十年，為確保學生權益，並使法規與實際運作方式相符，爰檢討修訂本辦法。
- (三)本案修正第三、四、七條說明如下：

1. 原條文規定通識中心及共同學科共用一位委員名額。然考量通識中心教師及共同學科教師分屬不同單位，該名額應由何單位推舉未有明確規定，遂改為各推舉一位委員以避免紛爭。有關家長代表一節，根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申評會之組成並未包含家長代表；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申評會成員則包含家長會代表。
2. 明定由諮輔組負責彙整各單位推選名單後，統一報請校長聘任之。
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委員代表名單衝突。
4.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增列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
5. 配合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轉、退學學生公費賠償規定」名稱修改。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辦法與對照表如附件 3。

四、「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 （二）本案依據總務處 111 年 1 月 6 日簽奉核准公文辦理，並業經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4，提送校務會議時請補齊對照表。

五、「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外人士協助高中職以下教學或活動要點」草案。（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採訪編目組）

說 明：

- （一）為本校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有所依循，茲依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相關規定（含活動要點、入校須知、申請表及審查表），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二）活動要點重點說明：

1. 非部定、校訂課程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

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本校由各教學及活動辦理單位負責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4. 本要點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5，提送校務會議時請補齊對照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